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
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（切結書）

事 由	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已屆滿，因尚未修畢本所 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（現正修習_____老師 _____課程）， 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 願依校方規定辦理，呈請 鑒核
論 文 題 目	
授課老師	(簽章)
指導教授	(簽章)
所 長	(簽章)
所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： (簽章) 學號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※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、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。於學分修畢後作廢，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。